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純全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本院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楊純全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92號竊盜案件之被告，該案合議庭審判長孫啟強，之前曾承審過聲請人的刑事案件，造成冤案，被聲請人投訴。受命法官陳明呈粗糙又不尊重當事人，不顧一個守法當事人的生命需要。為此聲請審判長孫啟強、法官陳明呈迴避等語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限於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此參諸刑事訴訟法第18條規定即明。所謂

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，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聲請迴避之原因，應由聲請人釋明之，亦為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所明定。是聲請法官迴避，自應以書狀具體指明其原因，並為必要之釋明，始為合法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(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20044號)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，以112年度易

01 字第138號判決論處其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(處拘  
02 役20日)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  
03 392號案件繫屬審理中(下稱本案)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 
04 案紀錄表、上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。聲請人聲請本案之合  
05 議庭審判長孫啟強、法官陳明呈迴避，惟其聲請書僅泛言合  
06 議之審判長孫啟強、法官陳明呈之前曾審理過聲請人案件，  
07 造成冤案、粗糙不尊重當事人、不顧當事人的生命需要云  
08 云，並未具體指明審判長孫啟強、法官陳明呈參與審理本  
09 案，究有何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 
10 虞之原因，並為必要之釋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程序顯  
11 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既非屬可得補正之事項，自應予駁  
12 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第220條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 
16 法官 陳松檀  
17 法官 莊崑山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1 書記官 林秀珍